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1)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及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包括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舉手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茲提述附於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通函內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附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通函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包括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舉手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重選以下侯選人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並授權董事會訂立有關服務合約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i) 重選孫利永先生、方曉健女士、孫建鋒先生及夏雪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重選陸國慶先生及宗佩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生效。建議重選董事的簡歷及其他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之任何規定屬需要披露者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通函內。
- (ii) 重選邵寶華先生及樊芝剛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及重選胡金煥先生及王和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生效。建議重選監事的簡歷及其他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之任何規定屬需要披露者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燕雲

中國浙江，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孫利永先生、方曉健女士、李成軍先生、孫建鋒先生、夏雪年

先生及 Marco Borio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宗佩民先生、陸國慶先生及竺玉林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

*僅供識別